

江苏省发明协会

关于推荐 2019 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业 “百强”机构和“百优”人才的通知

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人员：

为推动江苏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优质骨干科技服务机构的引领与示范作用，调动广大科技创新服务人员的积极性，按照江苏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2019 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业评优工作方案》要求，江苏省发明协会现启动 2019 年度知识产权领域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和“百优”人才推荐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个人。

二、申报条件

（一）“百强”机构

1、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2018年1月1日以前注册），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的财务独立核算机构或列入科技服务业统计范畴的独立法人机构。

2、需在服务绩效、业务建设、服务团队、资源聚集、标准创制、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对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园区和地方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核心竞争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服务成效明显，服务案例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服务案例不少于2个。

3、上年度营业收入稳定，知识产权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60%，纯公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受该条件限制。

4、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专职服务团队，专职服务团队不少于20人，拥有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或者专利代理师职称的人员比例不得低于30%。

5、机构运行机制良好，行业知名度高，服务信用好，社会认可度广。

（二）“百优”人才

1、政治素养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重点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单位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评选。

3、从事知识产权服务业5年以上，近3年一直在一线基层直接从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服务业绩突出。

4、每年为不少于10家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

5、参与服务的知识产权项目合同额不少于80万元。纯公益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不受该条件限制。

6、服务信用好，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

7、获得过市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相关资质认定或荣誉表彰的人员优先推荐。有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方式

1、申报单位及个人组织好申报材料，盖章或签字后报送至江苏省发明协会，省发明协会组织申报初审工作。

2、江苏省发明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排序名单足额推荐至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秘书处。

3、江苏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秘书处协同省信用办对机构和人才所属机构进行社会信用复核，并报由省江苏科技创新服务联盟理事会研究并报省科技厅备案后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公示结束后，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发文公布评优结果。

四、相关事项

1、此次获得“百强”机构、“百优”人才的机构和個人

作为所属省科技服务业基地、特色示范园区申报的必要条件之一；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类“百强”机构可优先参与省科技创新券服务试点。

2、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15日。

3、联系人：穆佳良 韩易元；

电 话：025-83238216；

邮 箱：mujialiang@jsip.gov.cn；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51号西城广场
5305室；

邮 编：210019。

附件：

- 1、2019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申请表
- 2、2019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百优”人才申请表

